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&
KOWLOON LABOUR UNIONS

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
CIVIL SERVANTS & SUBSIDIZED
ORGANIZATIONS COMMITTEE

本會檔號 OUR REF.: Letter_to_LEGCO_2013-04-11_01

來信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金鐘立法會道一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葉劉淑儀主席, GBS, JP

葉主席鈞鑒：

促請劃一醫管局轄下全體員工的規定工時及休假安排

醫院管理局大會在二月底通過統一支援服務僱員的規定工作時數，在新措施下，現時每週須工作 45 淨工作時數的僱員，其每週的工作數將更改為 44 總工作時數，其中包括用膳時間(即每週 39 淨工作時數)，由 2013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。然而借調醫管局的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卻未能受惠於上述安排，維持於每週 45 淨工作時數。

另外，在連續放取年假方面，醫管局僱員每申請連續休假達七日，其累計年假僅須扣減五日；相對之下，借調醫管局的公務員在同樣情況下卻須扣減六日年假。

有見於上述醫管局僱員與借調醫管局的公務員之不對等情況，本會要求劃一醫管局轄下全體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，把 44 總工作時數的安排應用於借調醫管局的公務員，同時，借調醫管局的公務員在申請連續休假七日或以上時，其扣減累計年假的安排應與醫管局僱員相同。

醫管局著意改善屬下僱員工作條件，令人鼓舞。本會期望政府有關當局基於「同工同酬」的原則，相應改善借調醫管局的公務員的服務條款，避免引起不同編制的員工之間的矛盾，營造更公平的服務條件，藉以維繫醫管局轄下全體員工的團隊精神，提升醫管局對市民的服務質素。

順頌
鈞安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
召集人 鄧德浩謹啟
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一日

副本致：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各委員
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港九勞工社團聯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事務委員會 成員會名單：(排名不分先後)
政府司機安全會、政府司機職工總會、政府特別攝影師協會、政府高級文書主任協會、政府貴賓車司機工會、
政府機電監工技工職員協會、食物環境衛生署執法人員工會、香港大學職工會、香港非緊急救護服務員工協會、
香港特區政府一般職系人員協會、香港特區政府文書職系人員協會、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、香港醫院職工協會、
香港醫務衛生華員總會、香港醫療輔助隊隊員協會、香港體育學院職員工會、健康服務從業員協會、教育局官津補私學校職工會、
新界市政司機福利會、駕駛政府車輛人員協會、職業訓練局初級職員工會、職業訓練局非教職人員工會、醫院診所護士協會